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另行刊登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表决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8	行动教育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于现场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行动教育

邮政编码：201106

电话：021-60260658

电子邮箱：dongban@xdjy100.com

联系人：杨林燕、孙莹虹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2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376,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母涛、董事沈丁丁、独立董事王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曹雪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266,713	99.9721	109,400	0.02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266,713	99.9721	109,400	0.02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4,100	96.6271	109,400	3.372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4,100	96.6271	109,400	3.37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2 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联重、张益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满足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按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 B1 栋 405-414 等 10 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 22,981,920 元的价格向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宇科技”）购买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405-414 的房产（建筑面积：1,981.20 平方米），并与网宇科技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宇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按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 B1 栋 405-414 等 10 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 22,981,920 元的价格向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宇科技”）购买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405-414 的房产，建筑面积：1,981.20 平方米，并与网宇科技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转让方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3、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宇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栋 1 单元 410 室 03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 日

7、历史沿革：网宇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10、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宇杰先生持有网宇科技 95.1%的股权，为网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11、网宇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网宇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56,683,244.09	59,488,852.69
负债总额	55,216,175.79	55,637,741.16
净资产	1,467,068.30	3,851,111.53
营业收入	712,110.12	1,086,806.88
利润总额	-2,384,043.23	-1,901,689.98
净利润	-2,384,043.23	-1,901,689.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405-414。

2、用途：经营及办公使用。

3、建筑面积：1,981.20 平方米。

4、权属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唯一网络已委托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中洲评字（2023）第 2-065 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 B1 栋 405-414 等 10 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唯一网络拟受让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2,981,920 元。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按照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房产基本情况

1.1、甲方拟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405-414 的房产转让全部份额给乙方。

1.2、该房产基本情况为：

（1）建筑面积：1,981.20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1,600 元/平方米，含税）

（2）套内面积：1,534.03 平方米

（3）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10 月 14 日

（4）产权人：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该房产购买用途为：经营及办公使用。

2、买卖房产价格、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产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2,981,920 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 50% 的房款，合计人民币 11,490,960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在办理好转让手续并核发新的《房地产权证》时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房款，合计人民币 11,490,960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登记过户手续办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4、房产交易

双方同意在付清款项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5、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违约责任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房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所收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按照房产交易金额的 1%赔偿乙方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 15 天仍未付清应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已付购房款甲方在七日内退回乙方，另按照房产交易金额的 1%赔偿甲方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扣除。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唯一网络经营及办公的场地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65.79 万元。

八、独立董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购买关联房产是基于唯一网络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能有效满足唯一网络的经营及办公需求，为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唯一网络本次购买关联方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资产评估报告；

6、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靖江 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06,67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3,084.5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213,084.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 XYZH/2021SHAA2027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靖行审备[2020]214 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靖行审备[2019]120 号
	合计	60,950.00	60,950.00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靖江 100%股权，卓然靖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04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 509 号

4、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5、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0,228.28	112,616.43
净资产	65,917.50	60,647.7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77.16	46,787.04
净利润	-1,445.03	4,240.50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卓然靖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增资，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5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1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10,2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购买的最高价为 22.62 元/股、最低价为 21.7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8,413,498.0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2,39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5%，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88,304,892.71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2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购买的最高价为 22.62 元/股、最低价为 21.7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8,413,498.00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2,39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5%，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88,304,892.71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